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4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讓	113 年 軍上聲議字 000008 號	妨害性自主 罪	高雄地檢 112 年軍偵字 000213 號	許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